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朱瑞玲、吳建昌、李佳穎、印永翔、許添明、傅仰止、黃樹民、楊孟麗、雷文玫

請假：郝鳳鳴、陳仲嶙、陳皎眉、童春發

主席：朱瑞玲主任委員

記錄：林瑞燕、黃愛倫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9 人，並有院外委員與會，已達法定開會條件，主席宣布開會。

壹、通過 103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1）。

貳、案件審核

閱讀利益迴避原則，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

審查清單請詳議程附件 2。

一、案件報告（本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後至今完成之案件）

（一）免審：無。

（二）微小風險審查：

1. 新案審查：共 4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 編號 14020 (N) 比較台灣與東南亞客家經驗：台灣客家族群發展的特色與典範移轉 Comparing the Hakka Experiences i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aiwan's Hakka Ethnic Paradigm Shift. 本案核准函附註意見：「本次核准內容並未含有深度訪談之大綱，敬請提案至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執行。」係指申請人需提交訪談大綱至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開始進行訪談。請行政人員再次提醒申請人特別注意。

(2) 編號 14019 (N) 中國效應調查研究(2015) China Impact Survey 2015

(3) 編號 14021 (N) 2014 年第二次社會意向調查 2014 Social Image Survey II

(4) 編號 14023 (N)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第七期第二次、第七期第三次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Year 1 of Round 7, Year 2 of Round 7, Year 3 of Round 7

2. 修正審查：共 2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 編號 13021 (M1R1) 中國印象調查研究 Research on the China Image

(2) 編號 14019 (R1) 中國效應調查研究(2015) China Impact Survey 2015

3. 追蹤審查：共 4 件。

- (1) 編號 13006 (M2)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四次、第六期第五次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4 of Phase 6, Round 5 of Phase 6, 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
- (2) 編號 13020 (M1) 類流感散佈的相關社會混合型態：接觸日誌的建構與應用(資料分析) Building Social Mixing Patterns for the Spread of Pandemic Influenza: A Diary-based Approach (Data Analysis), 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
- (3) 編號 14010 (F) 2014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 2014 Social Image Survey I, 審查結果為同意結案。
- (4) 編號 13027 (F) 屏東南排灣族青年生活與社區韌性, 審查結果為同意結案。

(三) 一般審查：

1. 新案審查：無。
2. 修正審查：無。
3. 追蹤審查：共 2 件。

- (1) 編號 13017 (O1) 友誼網絡形成與演變的基本原則與模型結構：生命經歷研究取徑 The Principles and Model Construction of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in Friendship Networks: A Life Course Approach, 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
- (2) 編號 13017 (F) 友誼網絡形成與演變的基本原則與模型結構：生命經歷研究取徑 The Principles and Model Construction of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in Friendship Networks: A Life Course Approach, 審查結果為同意結案。

(四) 程序駁回/撤銷審查案件：無。

二、審查案件：

(一) 新案審查：

計畫名稱：編號 14022 (N) 台灣民間宗教的流動與跨界：民間信仰的「品味/論述」變遷考察 Mobility And Border-Crossing of Taiwanese Popular Religion: A Study on Change of Religious “Taste/Discourse” - Structure

討論：

1. 本案申請人希望可以免除紙本簽署同意書之程序，而以計畫主持人簽名的計畫說明書代替。這類型研究，知情同意程序免除受訪者簽名，不僅可以降低拒訪率，亦可降低受訪者隱私暴露的風險。
2. “Informed Consent”的意義不在於必須要簽名，但雙方簽名可以視為相互承諾與保護。

3. 依民法，廣義的契約成立並不一定要書面，但為求慎重清楚，藉由書面呈現，給予對方詳細的訊息與考慮的機會；但若事情的風險不大，藉由一份說明書與口頭說明，提供必要的資訊並讓對方能完全理解，這樣的模式應沒問題。
4. 生命醫學領域研究對於 informed consent 的認定反映出其一大特色，因風險高，一切的程序需要白紙黑字呈現；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接觸是較輕微的，各個學門應可以就該領域可接受的說明同意模式討論，便可減少人文科學研究倫理審查的糾紛。
5. 本計畫規劃進行深度訪談，但因尚未擬定訪談內容，申請人於回覆初審意見時表示未來形成結構訪談大綱時會提交本委員會審核。為達到提醒效果，本委員會於發出核准函時於附註意見欄為註記「本次核准內容並未含有深度訪談之大綱，敬請提案至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執行訪談。」

結論：

1. 同意申請人以計畫說明書代替紙本簽署說明同意書。
2. 於本案核准函註記「本次核准內容並未含有深度訪談之大綱，敬請提案至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執行訪談。」
3. 投票結果：9 票照案核准，經大會共識決議本案屬微小風險審核範圍。

(二)修正審查：無。

(三)追蹤審查：

1. 編號 13028 (O1) (第 2 次入會)

計畫名稱：模擬審判的實證研究——以國民參與審判之評估為中心 An empirical study of mock trials—For the Purpose of Evaluating Lay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討論：

- (1) 就本計畫未經本委員會通過即執行部分，建議本委員會可不予認可。
- (2) 本計畫已投稿並已被接受，若 IRB 直接撤回本案之同意，IRB 可能需考慮是否通知該期刊此結果。
- (3) 若採不認可未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執行之部分，則本案將無個案符合，對本案之影響非常大。
- (4) 參考 Cornell University IRB SOP5 「Managing Noncompliance in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之內容，IRB 可就計畫執行偏離情形進行不同程度之處理。
- (5) 建議本委員會對類似事件之處理原則需一致，本案若同意事後追認，則需考量如何避免未來相似情況一再發生，以免增加委員會之負擔。
- (6) 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而言，計畫修正需送 IRB 審核方能執行之觀念，需再加強教育。

(7) 就教育之觀點，建議給 PI 予以告誡，並要求 PI 及其研究團隊補上相關教育訓練後，本計畫方能進行結案。

結論：

(1) 本案給 PI 予以書面告誡，並要求 PI 及其研究團隊補上 6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後，本計畫方能進行結案申請。告誡文字如下：

本委員會實地訪查發現，貴研究計畫未經申請本委員會同意變更研究計畫執行內容，即以自行變更後之內容執行研究，不符合本委員會關於研究計畫變更之程序規定。貴研究計畫執行內容（含變更後）之科學性及對於研究參與者之風險，經本委員會審酌皆尚在可接受範圍，然貴研究計畫執行程序之瑕疵不容輕忽，將來不應再發生類似情形，務須事先申請研究計畫變更後始可執行變更後之內容，以免造成研究科學性不佳及研究參與者保護不周之效果。為加強貴研究計畫所有研究人員研究倫理之素養，請貴研究計畫所有研究人員接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6 小時（含研究計畫變更及偏差之處理），並檢附相關受訓證明文件，始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結案申請。

(2) 投票結果：9 票通過計畫之執行，本案結果為通過計畫之執行，並依結論(1)處理。

(四)其他：無。

參、報告事項

一、參加 PRIM&R 2014 AER (Advancing Ethical Research Conference) 心得報告。 【報告人：楊孟麗】

結論：下次會議再報告。

二、參加FERCAP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4 (14th FERC A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心得報告。 【報告人：林瑞燕】

結論：下次會議再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如何兼顧研究者與參與研究的弱勢族群之間不會發生有「反向歧視或標籤化特定人群」的疑慮，請討論。

【提案人：童春發】

結論：建議於提案人出席時再討論。

二、在「自治法」尚未通過的狀況下，如何平衡「原基法 22、23 條」的精神與研究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族)者之間一種正向的、平衡的關係？藉以達到保護參與研究的弱勢族群，也促進研究者順利進行研究的大原則，請討論。 【提案人：童春發】

結論：建議於提案人出席時再討論。

三、 建議本委員會 SOP 修正以齊備審核所需文件。【提案人：楊孟麗】

說明：鑑於本委員會審核時，常發生因研究類型不同，送審資料不夠充足，造成委員審核時需另要求補充相關資訊或未要求而未予審核情況，建議修正本委員會相關 SOP 及表格（議程附件 3），以利 PI 於初審時即齊備審核所需文件。

結論：表格修正建議如附件，請委員檢閱後，下次會議再議。

伍、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4 時 35 分